



中国为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经贸合作搭建平台

□ 本报记者 万静 文/图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服贸会)已成功举办多届,是中国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写照,为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作出了积极贡献。作为全球服务贸易领域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展会,服贸会不断提质升级,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已成为中国扩大开放、深化合作、引领创新的重要平台。服贸会的成功举办进一步优化我国服务贸易发展环境,充分展示了中国同各国一道促进世界经济包容性增长、推动世界经济不断焕发生机活力的责任担当。

国际化参与度再创新高

9月16日,由商务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24年服贸会落下帷幕。主办方披露的数据显示,本届服贸会吸引85个国家和国际组织设展办会,8000余家企业线上线下参展,111家企业机构发布219项成果,会期共达成成交、投资等7类近千项成果。

本届服贸会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后我国举办的首场国家级、国际性大型展会,本届服贸会国际化参与度再创新高,85个国家和国际组织设展办会,其中13个首次独立设展,数量均超上届。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副司长王波表示,商务部将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服务贸易领域规则、规划、管理和标准相通相容,有序推动跨境服务贸易梯度开放,同时推动实施服务贸易全球合作伙伴网络计划,不断扩大我国服务贸易的“朋友圈”。

据北京市商务局局长朴学东介绍,秉持“全球服务,互惠共享”理念,突出智慧服务、开放发展,本届服贸会吸引2000余家企业线下参展,6000余家企业线上参展。世界500强及行业龙头企业,境内外机构等111家企业机构发布数字化、人工智能、医疗健康等领域219项成果,比上届增加80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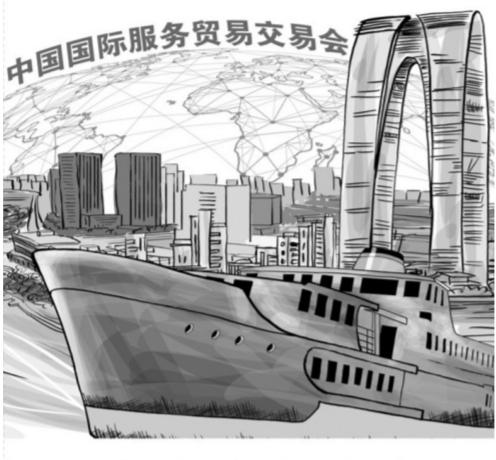
洽谈推介促成务实合作,本届服贸会取得了丰硕成果,其间举办国际合作项目洽谈推介会等56场洽谈推介,其中海外对接会系列活动10场,共达成成交、投资等7类近千项成果,主要集中在建筑、金融、商业服务等领域。

据王波介绍,商务部将着力推进落实国务院近期印发的关于推动服务消费、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进一步发挥好服贸会在扩大开放、深化合作、引领创新方面的重要平台作用,加快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将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服务贸易领域规则、规划、管理和标准相通相容,全面实

核心阅读

作为全球服务贸易领域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展会,服贸会不断提质升级,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已成为中国扩大开放、深化合作、引领创新的重要平台。



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有序推进跨境服务贸易梯度开放;高质量推进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进程;促进人才、资金、技术、数据等各类要素跨境流动,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

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对外披露的数据显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着力加强服务贸易顶层设计,完善服务贸易发展平台载体,深化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拓展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服务贸易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贸易规模稳步扩大,结构持续优化,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2012年至2023年,以服务贸易年均增速6.2%,高于全球平均增速和我国同期货物贸易增速。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升至41.4%,其中,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占比提升至57.5%,出口竞争力和“含金量”不断提高。到2023年服务贸易总额已达9331亿美元。

今年9月初,《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外发布。商务部部长助理唐文弘表示,当前,我国服务贸易正处于创新提升发展的重要机遇期,《意见》的出台实施,将进一步

提高我国服务领域开放水平,促进各类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进一步激发各领域创新动能,拓宽服务贸易发展空间;进一步完善促进政策和促进体系,优化服务贸易发展环境。

记者注意到,近期我国国际经贸活动频繁。仅在9月份,包含本届服贸会在内,就有三个分量极重、在全球贸易领域影响力非常重大的国家级展销活动。9月8日至9月11日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投洽会)在福建厦门举行。来自120个国家和地区、18个国际组织、1000多个境内外政府机构及工商企业团组,近8万名客商参展参会,共启合作共赢的“金钥匙”。据初步统计,688个项目在投洽会期间达成合作协议,计划总投资额达4889.2亿元。厦门市签约重大招商项目13个,投资总额达353亿元,其中近一半为重大外资项目,总投资达134亿元。不仅签约项目数和签约金额均较去年进一步提升,范围也从先进制造业到医疗健康、互联网、金融等现代服务业,进一步彰显了投资方对厦门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高度信心。

此外,中国—东盟经贸合作情况暨第21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简称东博会),将于9月24日至28日在广西南宁举行。东博会已经成功举办20届,积累了很多经验,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中国同东盟国家开展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经贸合作搭建了重要平台。

中国为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作出积极贡献,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各国经济彼此深度依存。中国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新成就,为世界发展提供新机遇。

提升企业国际合规能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化进程遭遇逆流,国际经贸规则面临重塑。在此背景下,国际合规是中国企业行稳致远的基石,是中国企业融入全球经济的桥梁,是中国企业实现互利共赢的保障。

9月15日上午,服贸会“2024中国企业国际合规论坛”在北京会议中心召开。论坛作为本届服贸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提升中国企业国际合规能力,助力中国企业国际化发展行稳致远。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会长、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统计学会首席专家、国际合规C500智库首席专家王亚平提出,新形势下的中国企业国际合规应注意两个方面:一方面,要切实加强对外资企业的内部合规建设,完善制度,打造国际合规专业队伍,培育企业合规文化,提升合规管理数字化水平。另一方面,应主动积极开展国际合规应对,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政企联动,主动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提升国际合规话语

权;必要时组织诉讼和反制,积极维护国家和企业利益及经济安全。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进中央副主席、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庞丽娟介绍,北京市一直在不断加大对外资的支持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为国内外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积极推动企业国际合规建设,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更好地适应国际市场规则,提升自身竞争力。

全球服务贸易联盟理事长姜增伟表示,“走出去”企业国际合规是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的重要方面。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中国企业进行国际合规建设是适应全球治理趋势的必然要求,有助于企业更好地融入国际经济秩序,参与全球产业链分工与合作。

波黑驻华特命全权大使西尼沙·贝尔扬在致辞中肯定了中国政府和企业在合规建设中作出的巨大贡献,表示波中两国经贸合作是中国企业合规经营的典范。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副会长辛修明在致辞中表示,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以合规为准绳,遵守我国和东道国相关法律法规。

筑牢信息科技风险防线

移动应用管理纳入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为加强银行业保险业信息科技监管,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和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统称金融机构)有序规划建设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移动应用),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统筹移动应用管理

据了解,近年来,移动应用已成为金融机构线上服务的重要渠道,在提升金融服务便捷性的同时,也存在数量庞杂、功能重复、用户满意度和活跃度低等问题。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负责人表示,《通知》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要求金融机构加强统筹,将移动应用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移动应用引发的风险,同时督促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对服务、改善用户体验,有利于规范银行业保险业移动应用建设管理,提升金融机构移动应用安全保障水平和金融服务水平,筑牢信息科技风险防线。

《通知》从四方面提出18条工作要求。具体来说,在加强统筹管理方面,要求金融机构明确移动应用管理牵头部门,建立移动应用台账,完善准入退出机制,控制移动应用数量;

在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方面,要求金融机构规范移动应用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验证、上架发布、监控运行等环节,强化移动应用与运行环境的兼容性、适配性管理;

在落实风险管理责任方面,要求金融机构落实移动应用备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外包管理、业务连续性及个人信息保护等监管要求;

在加强监督管理方面,要求金融监管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加强移动应用监管工作。

建立合规审核机制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负责人介绍,《通知》规范对象是金融机构的移动应用,包括对客户金融服务的应用,以及内部管理类应用,也涵盖金融机构在各互联网平台运营的小程序、公众号等。

“金融机构要明确移动应用牵头管理部门,强化统筹管理,加强业务与科技协同,压实各方管理职责,规划建设功能全面、安全合规的移动应用。”对于移动应用牵头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上述负责人表示,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移动应用台账,完善准入退出机制,统筹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移动应用建设规划,合理控制移动应用数量,对用户活跃度低、体验差、功能冗余、安全合规风险隐患大的移动应用及时进行优化整合或终止运营。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移动应用业务合规审核机制(含第三方合作业务),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业

务范围和地域范围开展业务,按监管要求开展销售过程可回溯、信息披露等工作,定期进行业务合规检查和审计。

此外,对于金融机构移动应用整合,《通知》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加强移动应用统筹管理,建立移动应用台账,完善准入退出机制,统筹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移动应用建设规划,合理控制移动应用数量。对用户活跃度低、体验差、功能冗余、安全合规风险隐患大的移动应用及时进行优化整合或终止运营。金融机构开展移动应用需求管理,应当进行同类同质业务需求整合,使移动应用具备相对独立且完整的业务场景及功能,在符合《通知》要求的前提下,各金融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整合标准,在整合过程中做好风险评估、数据迁移、隐私保护、用户告知等管理工作。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对于金融机构移动应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通知》均提出多项要求。

具体来说,《通知》明确了“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的原则,金融机构要压实业务管理部门数据管理职责,会同信息科技部门做好业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通知》对外包服务中的数据安全也提出了要求,机构应按“需知”和“最小授权”原则严格控制外包服务提供商数据访问权限,督促其加强数据安全,防范数据泄露。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负责人表示,金融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移动应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个人信息管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收集个人信息,向用户告知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的方式,公布投诉渠道信息,及时处理信息泄露和隐私合规相关问题,保障消费者权益。

此外,《通知》明确,各级派出机构应当压实辖内金融机构移动应用管理主体责任,督促辖内金融机构落实信息科技监管制度要求,加强移动应用监测预警,定期开展渗透测试。在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中对移动应用相关风险加强关注,加大风险漏洞通报力度,及时督促整改。加强对金融机构移动应用违法违规问题处罚问责力度,对于因管理不当导致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风险隐患、风险排查流于形式、问题整改不力等情形严肃问责。



天津出台18条举措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发展

本报讯 记者范瑞恒 近日,记者从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获悉,《天津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出台,围绕登记许可、经营延续、金融帮扶、就业创业补贴、税费减免、优化监管、档案管理等方面提出18条具体举措,支持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含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并持续健康发展。

《措施》明确在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自身意愿的基础上,鼓励其在经营者不变的前提下依法依规转型为企业。申请人可选择“直接变更登记”或“先注销、再新设”的方式办理登记。

《措施》提出支持延续经营主体登记信息。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可以保留原字号、行业特征,通过名称自主申报,由申请人承诺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后自主选择使用;可以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无需重复提供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将个体工商户档案一并归入转型后的企业登记档案,保持经营主体延续性。

在创业扶持和就业补贴方面,《措施》提出转型后符合吸纳重点就业群体等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4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获得贴息支持。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入乡人员等群体,在津首次创办企业且正常生产经营满1年,带动1人及以上就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注册之日起2年内可申请享受3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转型后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就业群体稳定就业的,按规定给予最长3年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

而在税费减免方面,《措施》明确转型后企业符合国家小微企业标准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转型后企业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转型后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措施》还提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全流程服务机制。并列出《办理“个转企”变更许可事项清单》,由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动态更新并及时发布。

《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编码规则》发布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编码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据了解,近年来信息披露电子化成效明显,基于XBRL(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的电子描述语言为我国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提供更高效率和更丰富的手段,但相关信息披露规范主要应用于文件内容,目前证券市场上对于发布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本身缺乏编码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都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在发生规定的重大事件时报送临时报告;第八十六条规定“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一直是证券市场最为关注的信息之一,

数量庞大、类别繁多。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即通过多种渠道进行传播,投资者阅读公告时,往往缺少信息对公告源进行回溯,因此需要对信息披露文件加以标识。

《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编码规则》金融行业标准规定了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编码的基本原则、编码方法、编码单元及注册服务等要求,并提供了信息披露文件的基础元数据表。

据了解,该金融行业标准发布后,证券发行人提交的信息披露文件,可由各交易所根据规则自行编码管理,为每份信息披露文件提供唯一标识,通过该标识可以精准定位到此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标识一旦发布不可更改,后续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利用编码,如将该编码以水印形式附加在信息披露文件上,便于传播和识别。

据悉,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推进资本市场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着力做好基础标准制定工作,促进通用基础领域标准研制,不断夯实科技监管基础。

让消费者通过新闻报道了解法律“靠山”

□ 本报记者 万静

法律是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保障,是消费者的“靠山”。2024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并于7月1日起实施。《条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施行30年来首次出台的配套行政法规,在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一件大事,它既是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利器”,也是规范企业合规经营和服务的“标尺”。

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专业媒体,《中国消费者报》积极报道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消

协组织开展的宣讲普法活动,并在报纸、网站开设专栏,同时,邀请专业画家以《条例》为主题,根据各条款创作二十余幅漫画,在新媒体平台上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宣传《条例》。

《中国消费者报》还充分发挥“3·15消费者之声全媒体互动平台”的作用,从收集的新闻线索中寻找合适的选题,选派优秀记者开展新闻调查采访报道,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宣传《条例》,帮助消费者学法用法。

